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321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郭永德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豪順興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祖彬

上列受裁定人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,99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65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
02 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93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
03 擔百分之16，餘由原告負擔，而告確定在案。又系爭事件業
04 經本院110年度勞補字第333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而應徵
05 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1,590元，並已由原告繳納其中
06 25,941元，其餘訴訟費用則依首揭勞動事件法規定而暫免繳
07 納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是
08 以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比例，被告應負擔
09 6,654元(計算式： $41590 \times 16\%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訴訟費用，
10 原告則應負擔其餘訴訟費用，故扣除前揭原告已繳納之訴訟
11 費用，原告尚應負擔8,995元(計算式： $00000 - 00000 - 00000$)
12 訴訟費用，並分別向本院繳納，及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
13 起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